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通函及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86,068,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86,068,800 (100%)	0 (0%)

普 通 決 議 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 成	反 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86,068,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068,8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86,068,8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86,068,80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 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 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之 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 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 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86,068,800 (100%)	0 (0%)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普通決議案 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 286,068,800 8. 0 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 (0%)(100%)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薪 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 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 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a)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14條,並由下文 取代:	286,068,800 (100%)	0 (0%)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數目以及 所投票數代表的H股及 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 成	反 對
	(b)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39條,並由下文取代: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286,068,800 (100%)	0 (0%)
10.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86,068,8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當中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86,06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74%)之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表決之監票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監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僅限於進行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匯總表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表決票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

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表決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至8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9至10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

(1) 更換執行董事

孫 泉 先 生 辭 任 執 行 董 事 , 自 二 零 零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起 生 效 。 孫 先 生 確 認 ,彼 與 本 公 司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亦 無 有 關 彼 之 辭 任 而 須 知 會 股 東 之 事 宜 。

王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現行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維先生,36歲。彼約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大概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其後大概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印第安那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BDO Seidman及畢馬威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從事企業會計、審計、內部審計、風險諮詢服務。王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及張金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胡軍先生,32歲。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管理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頒發碩士學位。彼於南開大學區域與城市經濟研究所進修並獲得博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學生聯合會主席及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房地產信貸部高級主管。自二零零二年迄今,彼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目前,胡軍先生兼任泰達建設集團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以及泰達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胡先生曾於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不時釐定。

張金明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天津財經大學涉外經濟研究專業本科學習。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天津港務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另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1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迄今,張先生擔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維先生、胡軍先生及張金明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孫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對王維先生、胡軍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加入表示歡迎。

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監事變動:

任剛先生辭任監事一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任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董事之事宜。

陳方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方先生,46歲,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地理學專業。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福建師範大學地理系教員,且於該期間曾擔任副教授及獲得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任福建省九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任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福建省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出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陳先生為監事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監事酬金人民幣1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方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任剛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對陳方先生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4)丁一先生、(5)胡軍先生及(6)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張立民先生、(8)羅永泰先生及(9)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